

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設立儀式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致辭全文

尊敬的尹宗華副會長、羅偉雄會長、梁愛詩女士、各位嘉賓、女士們、先生們：

大家好！歡迎各位出席「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的設立儀式。

貿促會與香港的聯繫

2. 過去5年，我們見證了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貿促會」）與香港之間的緊密合作。2010年，律政司與中國貿促會簽署了《商事法律事務及仲裁服務合作安排》，雙方同意加強交流與合作，包括共同提高解決糾紛的水平。2014年，附設於中國貿促會的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在香港設立在內地以外的首個仲裁中心。而今年，中國貿促會與香港和解中心在香港設立「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是香港首個由兩地主要調解機構合作而設立的聯合調解中心，這發展令我們非常鼓舞。

跨境調解服務的需求

3. 國家正積極推動各發展策略及規劃，包括「一帶一路」建設、快將成立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及「十三五」規劃，我們相信這些計劃都將帶動更多跨境商貿和其他方面的合作。內地企業「走出去」和外地企業到內地進行投資的情況將不斷增加。

4. 面對預期隨之而來的商業糾紛，這些企業對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的需求也會愈來愈大。調解服務對於解決涉及跨境的商業糾紛提供一個快並有效的法庭訴訟以外的選擇。調解的優勢，是它不受地域的限制，調解適用於普通法和大陸法系地方，對於牽涉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多項爭議，當事人可以運用調解一併

解決多項爭議，而無須逐一向相關司法管轄區提出訴訟。調解跨越地域的優勢，已十分受到國際貿易界的歡迎。在處理跨境的商業糾紛這方面，「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可擔當重要的角色。當內地企業與外國企業發生爭議的時候，香港特區的「一國」和「兩制」的雙重優勢，可擔當中立的第三地，提供跨境解決爭議服務，發揮香港作為亞太區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的重要地位。此外，跨境的商業糾紛一般存在着當事人文化及語言上的差異，「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作為一個由兩地調解組織合作設立的調解機構，可以提供多元化的調解服務以滿足這方面的需要。

展望將來

5. 展望將來，香港可在處理跨境商業爭議方面擔當更進一步的角色。「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的成立，可說是內地與香港特區在調解方面的新合作平台，相信必定有助促進香港與內地的調解服務，以提供更多元化的調解服務。適逢「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的兩位主席今天都在場，我希望大家可向他們多了解中心往後的工作和所提供的服務，以及兩地調解業的最新發展。律政司將繼續進一步加強兩地調解業的交流，及增強兩地在解決商業糾紛上的合作。

總結

6. 我希望借這機會衷心感謝尹宗華會長和羅偉雄會長在推動成立「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所作的努力和貢獻，也感謝梁愛詩女士一直支持香港發展調解。此外，我也感謝中國人民大學范愉教授專程到香港跟我們分享內地解決糾紛最新的發展情況。

7. 最後，我再次祝賀「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的成立，祝願中心業務蒸蒸日上。多謝各位！